#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非字第73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李厚裕

劉秉霖

籍設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鄰明德新村1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

謝翔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3年度審訴字第197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624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厚裕、劉秉霖、謝翔渝如其附表編號3、8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免訴。

理　由

壹、非常上訴意旨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4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亦為同法第302條第1款所明定，蓋同一案件曾經實體判決確定，其犯罪之起訴權已歸於消滅，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復為訴訟之客體而再為實體

判決。至「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而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其獨立性薄弱，仍應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行為單數，而為包括一罪之一行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5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二、經查，被告李厚裕、劉秉霖及謝翔渝加入詐欺集團，分別負責接應人頭帳戶提供者至收簿據點、擔任收簿據點管理之工作，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1日、同年9月間某日，分別詐欺被害人葉克柔、潘軫，致其陷於錯誤，葉克柔於111年12月23日11時31分許，潘軫於111年12月21日10時19分許及同日10時21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20萬元（葉克柔部分）及20萬元、200萬元（潘軫部分）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29560074601號帳戶，隨即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藉此隱匿詐欺款項所在及去向之犯罪事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8、97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0號判決有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9月14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055號判決李厚裕有期徒刑2年3月（2次）、劉秉霖有期徒刑2年4月（2次）、謝翔渝有期徒刑2年5月（2次）（判決附表二編號4、7及附表三），被告李厚裕、謝翔渝部分於112年10月17日確定，被告劉秉霖部分，於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22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前案），此有前案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判決書、被告等前案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可參。三、本案被害人葉克柔、潘軫2人於111年8月31日及同年9月間某日受被告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除於前案時間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外，葉克柔復於111年12月26日12時40分許，潘軫復於同日10時39分許、10時44分許及10時51分許，分別匯款75萬元（葉克柔部分）及200萬元、200萬元、360萬元（潘軫部分）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即元大銀行帳號21232000053948號帳戶，

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受詐欺集團控制之人頭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用以掩飾、隱匿該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之犯罪事實，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362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113年4月25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97號判決如前開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期（判決附表編號3及編號8，下稱本案），並於113年5月21日（被告李厚裕）、113年6月5日(被告劉秉霖）、114年4月2日（被告謝翔渝）確定，亦有本案起訴書、判決書、執行案件資料表、被告提示簡表等可稽。四、前案及本案均係被告等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同一被害人陸續匯款，並由被告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贓款，屬同一案件，且據士林地院認有重複裁判情形，業有該院113年9月11日士院鳴刑洪113審197字第1130218023號函足參，茲本案既經重複起訴，且前案已經論罪科刑確定，本案即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判決，始屬適法，惟原判決竟誤為科處罪刑之實體判決，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五、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等語。

貳、本院按：

一、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至「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而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其獨立性薄弱，仍應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行為單數，而為包括一罪之一行為。

二、經查：

㈠被告李厚裕、劉秉霖、謝翔渝（下稱被告3人）於民國111年12月間，各加入由陳右人、侯奕文、彭智君、Telegram暱稱「黃金百萬兩」、「有福」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後，由謝翔渝

擔任外務司機，負責接應人頭帳戶提供者（下稱車主）至收簿據點（下稱：控站）及至金融機構開通網路銀行及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再由李厚裕及劉秉霖為控站管理人員，負責訂房及看管車主之日常起居，確保車主帳戶可正常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車主李泰億所開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29560074601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後，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分別於111年8月31日某時許、111年9月某日許，對葉克柔、潘軫施用詐術，致使渠2人陷於錯誤，葉克柔於111年12月23日匯款220萬元，潘軫以其姪子潘敦仁名義於111年12月21日匯款20萬元、200萬元至國泰帳戶內，各該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及轉出，藉此隱匿詐得款項之所在及去向，謝翔渝、李厚裕並因此分別取得報酬6萬元、3萬元等情，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3人各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下稱一般洗錢）等罪嫌，於112年2月9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68、97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如其附表二編號4、7所示），並於112年2月23日繫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審理，基隆地院就此部分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0號判決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9月14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055號判決撤銷，並改判分別論處如其附表二編號4、7及附表三所示加重詐欺取財2罪刑，其中李厚裕、謝翔渝部分未經上訴而於112年10月17日確定，劉秉霖則經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226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下稱前案）。

㈡被告3人嗣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3624號起訴書，以其3人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嫌提起公訴。依其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3、8之記載，係起訴被告3人於111年11月間陸續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黃金百萬兩」、陳右人、侯奕文、彭智君等人所屬詐欺集團，由謝翔渝擔任外務司機，負責接應車主

至控站；李厚裕、劉秉霖擔任控站管理人員，負責訂房及看管照護車主之日常生活起居等事宜。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車主周久麟所開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21232000053948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物品後，旋即分別於111年8月31日、111年9月間，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各向葉克柔、潘軫施以詐術，因而致渠2人陷於錯誤，葉克柔於111年12月26日匯款75萬元，潘軫於111年12月26日匯款200萬元、200萬元、360萬元至元大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提領一空或轉匯至其他受詐欺集團控制之人頭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用以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且劉秉霖、謝翔渝、李厚裕並因此取得約定之報酬等情，案經移審於113年2月5日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113年4月25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97號判決就此部分各判處被告3人有期徒刑1年3月、1年6月（如其附表編號3、8所示），已於113年5月21日（李厚裕）、113年6月5日（劉秉霖）、114年4月2日（謝翔渝）確定（下稱本案）。以上二案起訴、判決及確定等情形，有各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

㈢查前案與本案之犯罪事實，均同係被告3人及陳右人、侯奕文、彭智君、「黃金百萬兩」、「有福」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共犯分別於111年8月31日、111年9月間對葉克柔、潘軫施用詐術，致渠2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匯款，僅前案與本案所認定之葉克柔、潘軫匯款時間、金額有所不同而已。然葉克柔、潘軫既因遭被告3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同一次之詐騙行為，而先後於111年12月23、26日（葉克柔），111年12月21、26日（潘軫）陸續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內，隨即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及轉出。則其前案與本案被訴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之犯行，係屬同一犯罪事實；至於其前案與本案被訴一般洗錢部分之犯行，則因其犯罪時間密接，侵害同一法益，亦屬接續犯實質上一罪之包括一行

為。非常上訴意旨認前案與本案應屬同一案件，經核尚無不合。

三、前案與本案既係同一案件，前案起訴（112年2月9日）、繫屬（112年2月23日），均在本案起訴（112年12月5日）、繫屬（113年2月5日）之前，且前案判決確定時（112年10月17日、112年12月20日），本案尚未判決（至113年4月25日始行判決），自應就起訴繫屬在後之本案諭知免訴之判決，始為適法。原審法院誤為實體有罪之科刑判決，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3人如其附表編號3、8所載對葉克柔、潘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撤銷，改判諭知免訴，以資救濟。至原判決就此部分與其附表其他編號所處徒刑合併所定執行刑部分，已失所附麗而當然失效，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